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兴文县环城东路 PPP 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4 月，兴文县交通运输局发布了兴文县环城东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兴文 PPP 项目”）招标公告，公开选聘兴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与关联方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该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6 亿元（项目最终规模以经依法审批的施工图设计为准）。该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采用设计-建设-运营-移交（DBOT）模式实施，由

中标社会资本与兴文县政府授权的平台公司按照 95%:5%的股权比例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具体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在项目合作期内，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交工验收合格后政府特许运营维护期 12 年。运营期满，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全部归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平台公司，社会资本应进行项目资产的整体移交；同时，项目公司自动失去运营权，并应进行运营管理的移交。运营期满后，该项目如需继续运营，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满足原合作的社会资本。

路桥集团在对招标文件进行认真研究后，拟与关联方四川发展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路桥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四川发展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投标方案如下：联合体中标后，路桥集团与四川发展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成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兴文县政府授权的平台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股权，应出资注册资金 100 万元；社会资本方持有项目公司 95%股权，应出资注册资金 1900 万元，其中路桥集团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出资 49%即 931 万元，同时承担项目公司总体投资金额 16000 万元的 49%即 7840 万元，负责项目施工赚取施工利润，并获得相应投资的财务费用；四川发展公司出资 51%即 969 万元，同时承担项目公司总体投资金额 16000 万元的 51%即 8160 万元，并获得相应投资的财务费用。

本次交易联合体成员四川发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因此，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

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磊先生、王乐锦女士、朱玲女士事前对该议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